# 對公法人之執行—以雲林縣北港鎮公所滯欠地價稅、房屋稅執行事件為例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何美玲

## 一、問題的提出

強制執行法（下同）以國家強制執行力所欲實現之權利，為私法上之給付請求權。至公法上之給付請求權，在87年修正行政執行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施行後，公法上義務之強制執行，已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專司其事務。而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1]」。

▲北港鎮公所

85年10月11日強制執行法修正施行，增設對於「公法人財產」執行之特別規定，依其立法理由：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為民事債務人，而未履行債務者，自亦應有強制執行法之適用，惟公法人究與一般債務人不同，其編列之經費及管有之財產，多為推行公務所必需，攸關公共利益，不宜概予執行，則何者得為執行之標的，何者不得執行，均有明加規定之必要。爰參考德國立法例，增設專節予以規定，以資遵循（新增條文第122條之1至第122條之4）。

## 二、法律依據及分析

茲將增設對於「公法人財產」執行之特別規定，析釋如下：

(一) 公法人之範圍：按第122條之1規定：「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關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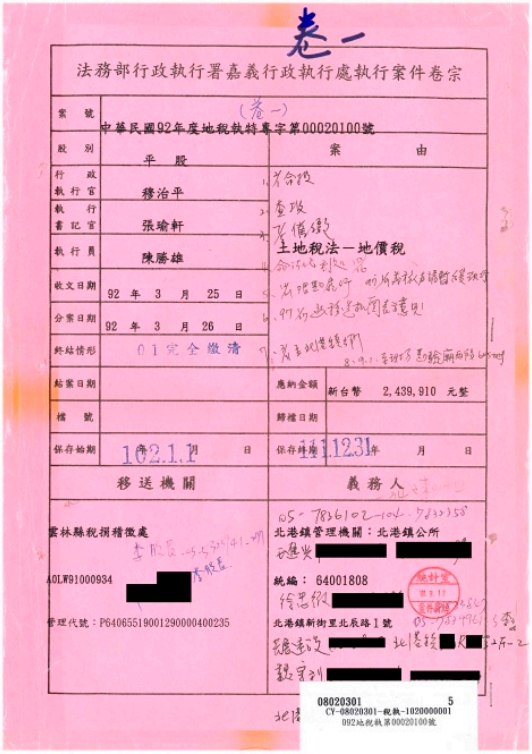
卷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

| | | | |
|---|---|---|---|
| 案號 | 中華民國9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00020100號 | | |
| 股別 | 平股 | 案由 | |
| 行政執行官 | 穆治平 | 土地稅法—地價稅 | |
| 執行書記官 | 張瑜軒 | | |
| 執行員 | 陳勝雄 | | |
| 收文日期 | 92 年 3 月 25 日 | | |
| 分案日期 | 92 年 3 月 26 日 | | |
| 終結情形 | 01 完全繳清 | | |
| 結案日期 | | 應納金額 | 新台幣 2,439,910 元整 |
| 檔號 | | 歸檔日期 | |
| 保存始期 | 102.1.1 日 | 保存終期 | 111231 年 月 日 |
| 移送機關 | | 義務人 | |
| 雲林縣稅捐稽徵處 | | 北港鎮管理機關：北港鎮公所 | |
| A01,W91000934 | | 統編：64001808 | |
| 管理代號：P6406551900129000040023 5 | | 北港鎮新街里北辰路1號 | |

▲92年稅執案卷宗封面

[1]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2 初版第一刷，頁4。

用事業者，不在此限。第20條至第25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2]。」準此：

1. 公法人範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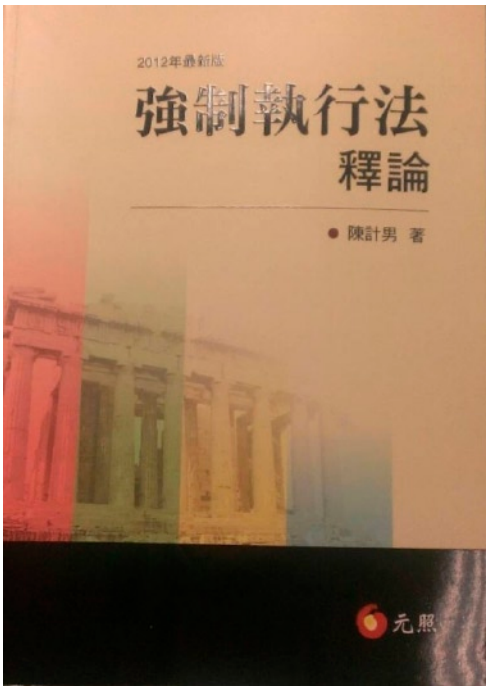


⑴中央機關：含總統府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機關。

⑵地方機關：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地方制度法§2、§14）等。

⑶農田水利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518解釋）：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法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

⑷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⑸公有公共營造物，是否屬公法人範圍？有爭議，分述如次：

①否定說：公有公共營造物，係行政主體為達成特定公共行政之目的，使人與物之功能相結合，得由公眾或特定之人依利用規則而設置之組織，此與政府依民法或特別法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公營事業範圍不同。此種組織，在現行之行政組織中，既非行政機關，又非公營事業機構，不屬公法人範圍。

②管見採肯定說，營造物如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有果菜市場等，此等營造物係為特定之公共目的而服務，依行政主體專為營造物所制之法規而設立，屬公法人範圍。

2. 有關民生必需事業：行政主體為維持或增進社會公共福祉為目的而經營之公用事業，其攸關人民生活必需者，如水電、交通等事業，因其財產之執行，足以影響社會公益，第12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自應適用第六節「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3. 對公法人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為給付金錢之請求。但第三章物之交付請求不受上開特別條文限制，得為一般強制執行。

(二) 自動履行期限及逕向公庫執行：按第122條之2規定：「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30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1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4]，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三) 禁止執行財產：

1. 因公法人經營之事務攸關公共利益，是對公法人強制執行加以限制；反之，如其機關為國營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公眾利益之公營事業者，性質上與私營事業無異，對其強制執

[2] 第20條至第25條命債務人報告財產、拘提、管收之規定，對公法人執行不適用之。

[3]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2　初版第一刷，頁499。

[4] 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

行，無損公益之虞，無執行限制之必要。

2. 公用財產執行之限制：第122條之3規定：「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益者，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者，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四) 國有財產等限制規定之排除：第122條之4規定：「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1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 三、案例事實

緣移送機關雲林縣稅務局於91年開始陸續移送北港鎮公所滯納地價稅、房屋稅的案件共計378件，總徵金額計2,463萬9,060元。本分署先依第122條之2第1項「限期」請北港鎮公所於一定期間內自動履行，惟該機關先後以不同原因請求暫緩執行。其理由謂：聲稱欠稅乃因與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北港鎮市場的BOT建案（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招租不順，無法順利取得分配租金繳納相關稅款云云。本分署曾准予北港鎮公所分期繳納，但繳納數期後，又未依約履行。經本分署同仁發揮「鍥而不捨、堅忍不拔」的精神積極催繳，該被執行機關北港鎮公所始提供執行之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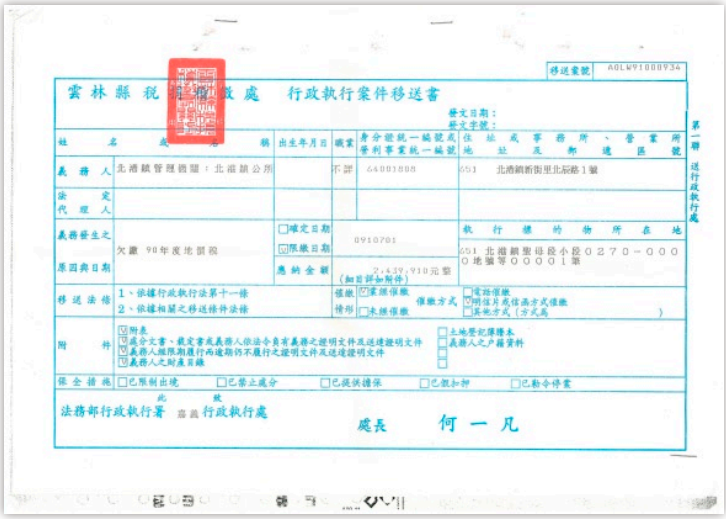
雲林縣稅務局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移送書號 A0LW910000934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 姓名 | 處所 | 稱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住址或等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
|---|---|---|---|---|---|---|
| 義務人 | 北港鎮管理機關：北港鎮公所 | | | 不詳 | 64001808 | 651 北港鎮新街里北辰路1號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 欠繳 90年度地價稅 | □確定日期 ☑限繳日期 | 09107001 |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
|---|---|---|---|---|
| | | 應納金額 | 2,439,910元整（如另詳如附件） | 651 北港鎮聖母段小段0270-000 0地號等00001筆 |

移送法條：1、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

擔保情形：☑實提擔保 □未提擔保；擔保方式：☑電話擔保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擔保 □其他方式（分式為 ）

附件：☑附表 ☑處分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土地登記謄本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保全措施：□已限制出境 □已禁止處分 □已提供擔保 □已假扣押 □已動令停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嘉義 行政執行處 處長 何一凡

▲移送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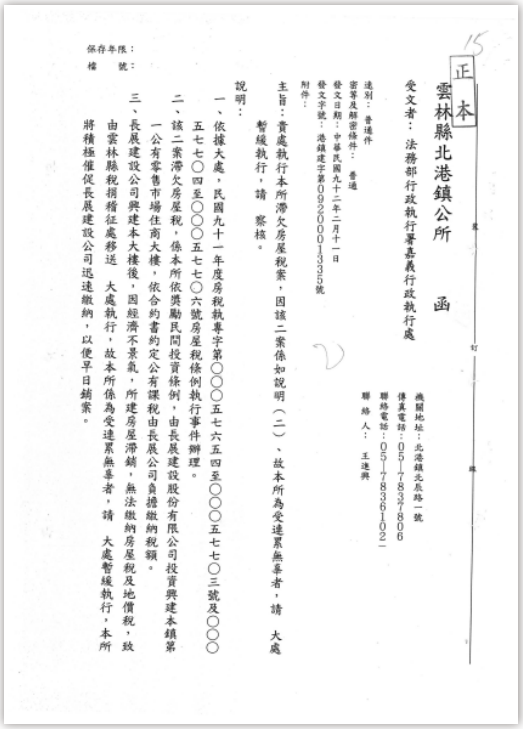
正本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港鎮建字第0920001335號
附件：

主旨：貴處執行本所滯欠房屋稅案，因該二案係如說明（二），故本所為受達累無事者，請 大處暫緩執行，請 察核。

說明：

一、依據大處，民國九十一年度房屋稅執專字第〇〇〇五七六五四至〇〇〇五七七〇三號及〇〇〇五七〇四至〇〇〇五七七〇六號房屋稅係例執行事件辦理。

二、該二案滯欠房屋稅，係本所依獎勵民間投資條例，由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住商大樓，依合約書約定公有課稅由長展公司負擔繳納稅額。

三、長展建設公司興建本大樓後，因經濟不景氣，所建房屋滯銷，無法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致由雲林縣稅捐稽征處移送 大處執行，故本所係為受達累無事者，請 大處暫緩執行，本所將積極催促長展建設公司迅速繳納，以便早日銷案。

保存年限：
權 號：

機關地址：北港鎮光辰路一號
傳真電話：05-7836-8806
聯絡電話：05-7836102-
聯絡人：王連興

▲92.2.11北港鎮公所函請本處暫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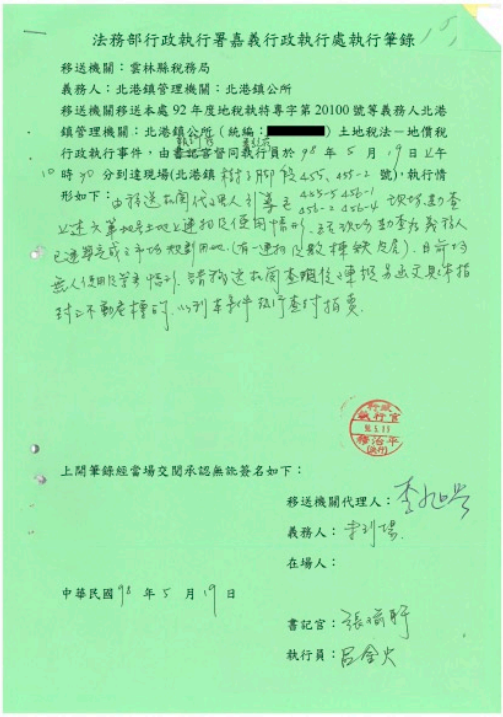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筆錄

移送機關：雲林縣稅務局
義務人：北港鎮管理機關：北港鎮公所
移送機關移送本處92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20100號等義務人北港鎮管理機關：北港鎮公所（統編：[redacted]）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由書記官曾同執行員於98年5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到達現場（北港鎮聖母段455、455-2號），執行情形如下：

上開筆錄經當場交閱承認無誤簽名如下：

移送機關代理人：
義務人：
在場人：

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書記官：
執行員：

▲98.5.19執行筆錄

本分署同仁審酌上開「對公法人財產之執行」相關規定，履勘北港鎮公所提供的不動產即座落於北港鎮聖母段270及270-1地號等2筆土地結果，該等土地之地上權已移轉多人，法律關係複雜，抵押權設定金額龐大。另北港鎮廟西段605地號則有多人佔用，且其上有許多未保存建物，故請移送機關雲林縣稅務局另行查報提供其他可供執行之非公用不動產。

經清查北港鎮公所名下所有不動產，於98年5月19日現場履勘北港鎮樹子腳段6筆地號及北港段1筆地號，前6筆土地係北港鎮公所已建築完成作為北港鎮市場規劃用地，最後1筆土地則係北港鎮公所出租給民眾作營業使用。

本分署於98年6月2日查封北港鎮公所名下所有北港鎮北港段1筆地號及樹子腳段5筆地號共6筆土地。

北港鎮公所於98年8月14日函知文本分署願意編列預算償還所欠地價稅、房屋稅，自99年起共分期36期，每期繳納36萬元，迄今已收繳完竣。

## 四、結語

本件因地價稅、房屋稅而對公法人財產執行。對此類案件之執行，首先就法律層面而言，須熟稔對公法人財產之執行範圍、方式、執行之限制及限制規定之排除；就執行事實面而言，因執行之對象乃公法人代表之地方行政機關，基於機關間相互尊重之和諧考量外，管見以為執行態度亦應：「積極、堅定」始竟全功。

## 五、附論—對公法人財產假扣押

至於應否准許對公法人之財產假扣押，尚有爭議，惟管見採否定說，理由如下：

(一) 假扣押之強制執行，僅在凍結債務人之處分責任財產，雖亦屬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但由第122條之2及同條之3規定觀之，本節似僅在規範終局的執行，保全之執行，似不包括在內[5]。

(二) 因無從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不應准許對公法人之財產執行假扣押聲請[6]：

1. 按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5條至第528條及第530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同法第526條規定第1項至第3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 質言之，供擔保僅補充釋明不足，故若未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僅供擔保而為假扣押。準此，基於國家永續，難以釋明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縱遭裁撤或合併亦有承受公法人，亦不存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是移送機關雲林縣稅務局將無從釋明對相對人北港鎮公所之公法人存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移送機關縱供擔保，行政法院應駁回移送機關之假扣押聲請，併予後敘。

---

[5]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2012／2　初版第一刷，頁501

[6] 王百全，交通裁決行政訴訟案件之請求附帶損害賠償新法施行適用疑義，臺灣法學雜誌224期，2013／05／15，頁36以下。